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建議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之規定而刊發。

建議授出購股權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議決根據時任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3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購股權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47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0.147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0.146港元(即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前之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0.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3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33,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47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於授出的合共233,000,000份購股權中，17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有承授人的身份如下：

承授人名稱	身份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張偉賢(「張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0
劉智仁(「劉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黃志文(「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承授人名稱	身份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楊慕嫦(「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吳祺國(「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葉吉江(「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陳家榮(「陳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000
蘇忠華(「蘇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000
俞奕鑾(「俞先生」)	本公司顧問	20,000,000
高榮(「高先生」)	員工	20,000,000
賴祐康(「賴先生」)	員工	20,000,00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合計超過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於上一次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04條，本公司將須另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識別的承授人。因此，授予承授人之233,000,000份購股權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i) 張先生持有98,995,314股股份而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註）；
- (ii) 劉先生持有3,984,375股股份而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i) 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持有14,1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iv) 楊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持有16,48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餘下557,813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於合共233,0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中：

(i) 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張先生；

(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劉先生；

(i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先生；

(iv)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蘇先生；

(v)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俞先生；

(v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高先生；及

(vii) 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賴先生。

因此，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七名承授人各自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第8.05條，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個人上限。倘向承授人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待股東批准，而有關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向該七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另外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而張先生及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i) 建議有條件向張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建議有條件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吳先生及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 (iii) 建議有條件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楊女士及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及
- (iv) 建議有條件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楊女士及吳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擬提呈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76,606,2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決議案(「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99.2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可能最多發行606,277股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董事將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如適用)向獨立股東就(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而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而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從事業務為林木、種植及貿易，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建議新名稱將更充分反映本公司業務未來擴充及分放至放債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證券證書換領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須待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身份；(ii)該等承授人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之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vi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